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肖明	联系电话	136 9917 8120
身份证号码	110105196909164147	职称	副教授
工作单位	中国传媒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新闻传播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联系人(电话)	董宁, 010-5552969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市政府工作报告新媒体解读服务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65.7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为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、直面问题,为民担当的政府形象,持续搭建政民对话沟通和政府声音全媒体传播平台,本项目需要在北京市“两会”期间,组织策划“市民对话一把手”系			

到访谈节目，需要在属地电视台相关栏目
播出节目视频，主要收视、收听群体为北
京市市民，必需依托本地广播电视台运
作，而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属地唯一的地方
广播电视台，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第三十一条第一款

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，采购人选
择北京广播电视台承担本项目符合采购法规要
求，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本人签名：

李明

2026年7月22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宏	联系电话	13501317356
身份证号码	110/0819780414 491x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中国教育电视台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广电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联系人(电话)	董宁, 010-5552969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市政府工作报告新媒体解 读服务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65.7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本项目拟在市“两会”期间,组织策划“市民对话一把手”系列访谈节目。本项目属地性较强,故需在属地电视台相关栏目播出。本项目唯一供应商应为“北京广播电视台”,并由其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。原因如下: ①北京广播电视台为市委宣传部直管单位,政治可靠,具有不可替代性。 ②北京广播电视台在北京地区属地电视台为唯一属地电视台是			

有统一性。

③北京广播电视台拥有强大的广播宣传、推广基础，受众为北京市民，且自建台以来受众广泛，好评不断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

④北京广播电视台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台的技术团队，在采、编、播各技术环节均达到国内电视台的最高标准，是专业性、技术装备精良，可靠性强，能够保证完成本项目。

综上，本项目具备公平、合理、公开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要求，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本项目应由“北京广播电视台”作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。

本人签名：



2026年 7月22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郭耀世	联系电话	13911684575
身份证号码	11010519711105 5317	职称	正高
工作单位	中国自动化学会 新闻宣传处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新闻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联系人(电话)	董宁, 010-5552969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市政府工作报告新媒体解 读服务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65.7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本项目为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、为民担当的政府形象,需在“两会”期间,组织“市民对话一把手”访谈,受众为北京市民,而北京广播电视台为当地唯一的地方广播电视台,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依据政府采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,是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			

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”
的规定，采购人选择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承担
本项目服务，完全符合相关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，本项目适应于单一来源方式
采购。

本人签名：郭瑞书

2020年7月22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